

# 臺中綠美圖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

## 投標須知

(112.0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臺中綠美圖特殊裝修及設備工程**

三、採購標的為：

(一) 工程。

(二)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三) 勞務。

四、本採購屬：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二)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四)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五)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一) 為共同供應契約。

(二)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4 億 7,646 萬 3,415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030 或 04-22177293。**

**傳真：04-22542611。**

十四、本採購為：

(一) 未分批辦理。

(二)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一) 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二)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2. 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四)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本市未適用)。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承諾表 B 適用機關(中央以下機關)之門檻金額：

1. 產品與服務：新臺幣 798 萬元。

2. 工程案件：新臺幣 1 億 9,961 萬元。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

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資訊設備

(四)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另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

(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

審驗證明。

(2)其他：\_\_\_\_\_。

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等，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

(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除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外，並應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其他：\_\_\_\_\_。

十七、本採購：

(一)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二)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一)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二)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一)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一)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二)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將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須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詳本須知第 35 點)亦應一併延長。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 1 式 1 份。

(二) 1 式 2 份。

(三) 1 式 3 份。

(四) 1 式 4 份。

(五) 1 式 5 份。

(六)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服務建議書 1 式 12 份及光碟 1 份；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本機關保留 1 份，其餘發還。

二十六、投標文件：

(一) 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附中  
文翻譯。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視同未附，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視為未附記，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四)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開標；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時\_\_\_分。

(一)現場領購者請於領標截止日期內(週一至週五 8:00~17:00，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至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以無記名方式領購招標文件(未發售書面招標文件者，免填)。

(二)倘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原招標案廢標，已領標廠商可檢具原購領收據至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免費領取第二次及以後之招標文件。

(三)另機關為鼓勵及推廣電子領標，減少資源浪費，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各次招標時，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招標文件費用。

(四)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五)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開標；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開標室(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5 樓，電話：04-22289111 轉 34600)。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資格標以 4 人為限，但如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一級以上時，資格標以 1 人為限；評選會議以 7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

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投標廠商請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

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委託書(無法當場提出)，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比減價、領退押標金等事項。

(四)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評選等)現場錄音錄影。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一)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二)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三)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四)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一)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以不逾預算金額、預估採購總額或標價之 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一)一定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二)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為利押標金發還，建議分別繳納)。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逾押標金金額之 10%；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二)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三)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四) 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五)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5%，惟投標廠商應自行提出有效期間內之優良營造業認可證明文件。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即依本須知第 24 點再加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屆時如未得標需退還押標金，需配合機關帳務作業時間，自受理日起約 14 工作天)

(二)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現金不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

(1) 逕向出納單位繳納。

■(2)繳納至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戶：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保管款專戶，帳號：278-045-39406-3，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

2. 投標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並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1)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2)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3)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4)政府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5)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目前僅核准「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一)勞務採購。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億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逾50%；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

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 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二)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三)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四) 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五)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 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 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 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 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 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依本點規定獎勵, 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 獎勵期間屆滿, 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 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 未填列者, 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 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 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 未填列者, 為 3 年, 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 未填列者, 為 30 日) 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4 日。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 14 日以上合理期限);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決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 1 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農曆除夕、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決標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得不予計入。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一) 勞務採購。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全案工程結算總價金額之一定比率：3%(不含植栽工程)；依結算金額分為結構物、非結構物工程分別開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一)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 (二) 依結算金額分為結構物、非結構物工程部分分別開立。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逾 50%；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二)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四) 交通部金路獎傑出工程類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五)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本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與預付款同額。

五十一、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五十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廠商支領各期預付款前。

~~五十三、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40%(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或由機關於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養護或保固保證金。~~

五十四、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參考本投標須知第 37 點規定。

五十五、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



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準用本投標須知第 37 點規定及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五十六、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一)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八、本採購：

-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三) 訂底價，擇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四)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 五十九、決標原則：

(一) 最低標：

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二)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4.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5.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1) 本案開標程序分資格標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服務建議書評選；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由招標機關於資格標審查後公開宣布或由機關另行通知。

(2) 評選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3) 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免經議價程序)。

6.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1) 本案開標程序分資格標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方可參與服務建議書評選；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由招標機關於資格標審查後公開宣布或由機關另行通知；議價時間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

(2)評選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3)議價及決標：

A.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兩家以上者，按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B.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C.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

(三)最高標。

六十、 本採購採：

(一)非複數決標。

(二)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一、本採購：

(一)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二)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預算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三)決標方式為：

1. 總價決標。

2. 分項決標。

3. 分組決標。

4. 依數量決標。

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

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另行支付】。

#### (五)單價調整方式：

- 1. 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 2. 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 3. 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4.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 15 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六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一)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二)否。

六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一)無例外情形。

(二)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三)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四)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下列任一資格之一者(至少具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或室內裝修業與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甲等 乙等(含以上) 丙等(含以上)。(允許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或室內裝修業與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

(2)專業營造業：\_\_\_\_\_ (代碼及業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3)E102011 土木包工業。

(4)E801060 室內裝修業(需與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

(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甲專級 甲級(含以上) 乙級(含以上) 丙級(含以上)。

(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甲等 乙等(含以上) 丙等(含以上)。

(7)冷凍空調業：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特等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上) 丙等(含以上)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特等 甲等(含以上) 乙等(含以上) 丙等(含以上)。

(8)建築師事務所。

(9)專業技師事務所；執業科別：\_\_\_\_\_。

(10)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1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12)律師事務所

(13)會計師事務所

(14)學校。

(15) 自然人

(16)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7) 其他業類：

(二) 投標廠商之組成方式：

1. 共同投標：

(1) 本採購應由**室內裝修業與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 單獨投標：本採購亦得由**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惟該營造業本身必須具備前項規定資格，不允許採專業分包方式辦理。

(三) 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單獨對本工程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投標廠商之成員，但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 7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共同投標廠商不得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五) 符合第 1 目「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可複數勾選)：

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 1 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

請另檢附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 3 級者，為不合格標)；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土木包工業：

請另檢附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獎懲紀錄等內容)；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土木

包工業登記證。

自來水管承裝商：

請檢附承辦工程手冊；如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

建築師、技師、律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或律師證書，免附納稅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六)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

(八)與履約能力有關基本資格文件：

■1.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

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7. 其他：\_\_\_\_\_ (如型錄或其他)。

(九) 招標文件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

(十)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十一) 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應檢附第5款至第9款所載文件。

(十二) 價格文件：

1. 總標單及標價清單：(機關未提供標價清單者，免附標價清單)



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標單(含總標單及標價清單)。

2. 總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標價清單(或估價單)阿拉伯數字或國字不相符時，以總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
3. 標價清單(或估價單)計價項目及數量不得更改，數量為一者，單價可免填，複價仍應填寫，數量不為一者，單價及複價均應填寫，未依規填寫或蓋章者，機關得洽廠商說明，其單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擇定。

(十三)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1.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2. 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3. 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並得提出係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投標系統下載之證明文件，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提供之「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電子憑據明細之紙本，未提出者得當場提出說明。
4.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 1。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 2。

(3) 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 3、4。

切結書 1 需於投標時附於文件內，未提出者，得於開標當場提出；切結書 3、4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5. 押標金單據。
6. 本案採購內容包含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請投標廠商簽署「資通訊採購切結書」並於投標時附於文件內，以做為採購評估參考，未提出者仍為合格，得於開標當場提出；另請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簽署「資通訊採購切結書」並於提送審查時附於文件內，以做為審查評估參考。

(十四) 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應裝入外標封(採不分段開標者，所有

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即可)，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名稱。

(十五) 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機關核發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應重新領標。

(十六) 投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應加蓋印章。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六、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款； 第 7 條第 1 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

1. 單獨投標廠商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裝修工程，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9 億元整。

(2) 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建築工程，累計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 (新臺幣 476,463,415 元整)。

2. 共同投標廠商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裝修工程，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整；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消防工程，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400 萬元整；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空調工程，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960 萬元整。

(2) 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裝修工程，累計工程契

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8 億元整；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消防工程，累計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500 萬元整；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竣工或驗收之空調工程，累計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應附證明文件：

1. 位於我國國內之工程實績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經工程主辦機關(構)簽發之竣工或驗收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經採購機關(構)核准之竣工報告或驗收證明書影本或使用情形證明書(為工程完成施工，由採購機關(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證明)或使用執照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2) 採計分包實績者應提供之分包證明文件影本：如分包契約(含經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構)之同意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3) 採計聯合承攬或共同投標實績者應提供之聯合承攬或共同投標證明文件影本：如聯合承攬協議書或共同投標協議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2. 位於國外之工程實績證明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同位於我國國內之工程實績證明文件之規定。
- (2) 廠商於國外實績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3) 廠商提供之證明文件應併提出由該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之中文(正體字)原本或譯本；但於我國辦理之中文譯本得由我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不須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二)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三)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

採用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應合於下列規定者：

1. 單獨投標廠商，最近 1 年內其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3,900 萬元整。
2.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綜合營造業合計最近 1 年內其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438 萬元整，室內裝修業合計最近 1 年內其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3,462 萬元整。
3. 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各成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b.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資格文件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9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

(四) 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五)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六)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其匯率換算基準(未勾選或載明者，依本款第 2 目辦理)：

1. 以招標公告日(本採購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首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折算之時間點)。

2. 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七) 工程實績、財力認定原則：

1. 採計軍、公教機關及公、民營業主之實績，或為其分包之實績。

2. 投標廠商如提其與他家廠商共同承攬或共同投標之工程實績，則僅計其本身實際參與之實績。

3. 單獨投標廠商及採共同投標之個別廠商之全部或一部資格，不得以其分包廠商具有者代替之。

4. 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非屬政府機關(構)簽發或核發者，應經公證或認證。未經公證者或認證者，不予接受該項實績。

六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本採購未附總標單，直接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並視為正式報價(並請注意本須知第 78 點價格文件之規定)。

本採購附總標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一) 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二)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三)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四)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五)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一)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二)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65 點及第 67 點規定。

(二)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 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a.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 65 點規定)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 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機關得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詳投標須知第 65 點

■4. 納稅證明：(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 65 點)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 8 目規定辦理。

■5. 信用證明：(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 65 點)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 8 目規定辦理。

6. 廠商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及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依詳本投標須知第 65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7. 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詳本投標須知第 67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8. 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10.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詳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13 款規定。

七十、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一) 主要部分為：\_\_\_\_\_。

(二)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一)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二)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興建範圍詳見招標圖說內容所示。**

(三)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三)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一)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二)由機關自行負責。

(三)另行招標。

七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經依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



限內者。

(七)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八)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九)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十)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 投標須知。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 契約條款。

■(六) 招標規範。

■(七)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八) 資通訊採購切結書

■(九)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詳招標文件電子清單目錄。

■總標單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 授權委託書
- 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得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資金往來同意書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外標封
-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工程採購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工程圖說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智慧化施工監造管理系統
- 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
-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七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投標文件須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招標公告規定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至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總收發文處或專人送達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開標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截止投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八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二、廠商於決標後應依限提供以下資料：

(一)應於決標次日起1週內將調整標比後之預算書送機關審核。

(二)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7日內提供裝訂完整之契約書。

八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四、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投標廠商如依本案招標文件採共同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2)總標單，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3)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

(4)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5)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6)其他：\_\_\_\_\_ (由機關填寫，無則免填)

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2.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屬。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亦同。

4. 押標金、保證金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5.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共同投標協議

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1)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4)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5) 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 (6)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 (7)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6.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7. 本機關對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8.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投標廠商為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採購：

A. 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B.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a. 共同投標方式。(詳共同投標規定)

b. 由  施工、 設計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

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2) 財物採購：

A. 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B.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a. 共同投標方式。(詳共同投標規定)

b. 由供應及安裝、設計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2. 投標廠商提送統包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及附件內容等，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

(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

1. 替代方案應單獨密封，標封外標示其為替代方案，且每一項目以提出一個替代方案為限，並須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

2. 替代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

(2) 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

(3) 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益之理由。

(4) 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

(5)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3. 替代方案標封於主方案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後，再予開封及審查。

4. 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如下：

(1) 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者。

(2) 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3) 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與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之項目無關者。

(4) 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合規定程式者。

5. 採用替代方案決標者，應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6. 替代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 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2) 延長主方案之工期。

(3) 增加主方案之經費；經費之計算，應考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等。

(4) 降低主方案之效率。

(5) 對機關辦理之其他採購有造成類似前 4 小目情形之一之虞。

(6) 替代方案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提高效率或其他效益之情形，低於招標文件所定條件。

(7) 替代方案顯不可行。

7. 以替代方案決標後，廠商於決標後須提出之資料及提出時限，應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之時間。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及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

8. 得標廠商未能依投標時提出之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本款第 6 目各小目情形之一者，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以替代方案之標價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履約，且原決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改依主方案履約者，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替代方案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9.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視個案情事成立審查小組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必要時並得將替代方案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審查。

■(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允許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

1. 替代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

- (2) 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
  - (3) 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益之理由。
  - (4) 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
  - (5)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2. 替代方案不予審查之情形如下：
- (1) 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提出主方案者。
  - (2) 主方案經審查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 (3) 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與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之項目無關者。
  - (4) 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不合規定程式者。
3. 採用替代方案者，應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
4. 替代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1) 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 (2) 延長主方案之工期。
  - (3) 增加主方案之經費；經費之計算，應考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等。
  - (4) 降低主方案之效率。
  - (5) 對機關辦理之其他採購有造成類似前 4 小目情形之一之虞。
  - (6) 替代方案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提高效率或其他效益之情形，低於招標文件所定條件。
  - (7) 替代方案顯不可行。
5. 廠商依本款提出替代方案者，應於使用前提出，並預留機關所定審查作業之時間。其提出、審查、採用或不採用替代方案所費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機關審查替代方案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履行替代方案所需之調查、研究、試驗、設計等費用，及機關實施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包含於標價中。
6. 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而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或履行替代方案有本款第 4 目各小目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廠商願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主方案或其他對機關更有利之方式履約者，不在此限；改依主方案或其他方

式履約者，機關為處理該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廠商負擔。其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自原契約開始履約日起算，且不得扣除履行替代方案所費時間。

7.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視個案情形成立審查小組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必要時並得將替代方案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審查。

(五) 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2. 經臺中市政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3. 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六) 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如同時具備前款所列情形 2 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收金額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 1 年。

屬本點第 3 款第 3 目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七) 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 50%；全球化廠商 3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



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八)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押標金或保證金有予以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通知得標廠商補繳期限。

(九)經臺中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前款規定。

八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1. 檢舉電話：04-22548639、04-22289111 轉 34911；
2. 檢舉傳真：04-22548968；
3.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5 樓。

(二)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 檢舉電話：04-22177360；
2. 檢舉傳真：04-22202876；
3.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三)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 檢舉電話：04-22288226；
2. 檢舉信箱：408970 臺中向上郵政第 120 號信箱；
3. 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四)法務部調查局：

1. 檢舉電話：02-29177777；
2.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臺中市調查處：
  - (1)檢舉電話：04-23038888；
  - (2)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1)檢舉電話：04-24615588；

(2)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 檢舉電話：02-87897548；

2. 檢舉傳真：02-87897554；

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八十六、法務部廉政署：

(一)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二) 檢舉信箱：100914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三)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四)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五)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